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合同权利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0 次临时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合同权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了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，从根本上控制矿业项目的投资损失和未来经营风险，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将所持的亚太资源 100%的股权及股权相关的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一并以 5,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宋琳先生。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亚太资源的股权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。同日，宋琳先生与公司在上海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和《合同转让协议书》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支付了 50%的转让价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、2015 年 12 月 22 日、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2016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宋琳先生支付的剩余 50%的转让价款，即人民币 2,750 万元，本次关联交易全部实施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